

苗栗縣政府「數位學生證」置放學生肖像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/監護人您好：

因應數位學習時代的來臨，本縣推動學生證數位化，「數位學生證」除學生身分識別，本案建置係為使本縣國中小親師生透過行動載具方式讓家長/監護人及教職員即時掌握學生出缺勤、圖書借閱等資料及搭乘大眾運輸，讓校園生活更為便利。

基於維護學生個資，「數位學生證」於卡片背面呈現持卡學生姓名、卡號(學校代碼+座號)之「基本學生身分識別」。

為學生便於參加比賽身份檢錄需求等場合之使用，本府規劃於國中階段數位學生證，除前開「基本學生身分識別」，再行新增有關數位學生證「置放貴子弟肖像(照片)」事宜。

請您詳讀後附之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，並進行以下選項勾選：

一、勾選「同意」提供個人照片者：

(一) 將於卡面置放貴子弟之肖像(照片)，便於日後參與競賽及部分需進行照片比對身分識別等場合之使用，請審慎選擇，送出製卡後不得再做修改。

(二) 學生照片會依據本縣數位學生證規範尺寸重新調整大小(約 2 公分*2.5 公分；寬 264 像素*高 330 像素)，請提供背景乾淨、臉部正面清楚且臉部佔照片二分之一以上照片(如證件照或大頭照)。

(三) 請將「照片」及「同意書」一併繳交回學校或於「報到截止日前」透過本縣線上「新生報到入口網」確認同意書完成意願勾選，並上傳照片電子檔，俾利後續相關作業程序。

二、勾選「不同意」提供個人照片或「未繳回此同意書」者：

(一) 數位學生證不置放肖像(照片)。

(二) 未來如欲置放肖像(照片)，則須自行支付製卡費重新辦卡。

苗栗縣政府 敬啟

就讀學校：興華高中國中部 流水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一、請詳閱附件「苗栗縣政府辦理國中小學生「數位學生證」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」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家長/監護人已知悉「苗栗縣政府辦理國中小學生「數位學生證」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」事項，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/構蒐集、處理或運用貴子女(學生)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依據告知事項所述提供個人資料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二、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：

勾選欄	辦理內容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置放貴子弟之肖像(照片)於卡面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80px; margin-left: auto;"></div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1. 數位學生證均不置放肖像。 2. 未來如欲置放肖像，則須自行支付製卡費重新辦卡。

家長/監護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